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21200160，发证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2015年－201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